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仕瑋

選任辯護人 董郁琦律師  
呂岱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919、576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被告甲○○前因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第9款之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照相、錄影犯強制性交罪、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4款、第9款之以藥劑及對被害人為照相、錄影犯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經本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1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訊問後，  
02 被告雖僅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欄所載及犯罪事實  
03 一(四)欄所載對A女部分之犯行，然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04 (三)、(四)欄所載對B女部分之犯行，然經本院審酌卷附事證，  
05 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

06 (三)再參以被告不僅較本件被害人A女、B女、C女及在場證人D男  
07 均年長甚多，且於相處時常以具幫派背景自稱，而使上開未  
08 成年人深感畏懼而服從，更曾於案發後要脅B女不得為不利  
09 被告之證詞等情，經證人A女、B女證述在卷（見他卷第126  
10 頁、第168頁、第211頁），堪信以被告在證人間身居主導之  
11 優勢地位，確有影響本案證人陳述之能力及高度可能，是依  
12 本案目前尚未辯論終結之訴訟進度，實難排除被告為脫免或  
13 減輕刑責而干擾上開證人證詞之危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  
14 串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羈押  
15 原因。

16 (四)另酌諸被告所犯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及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  
17 影像罪，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將  
18 來面對之刑期非短，再輔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19 乃基本人性之常理，足信被告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有為減  
20 免刑責或規避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而逃亡或與證人  
21 相互串證之高度動機，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及勾串證  
22 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  
23 因。

24 (五)末衡以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侵害未成年人之性自主法益重大，  
25 兼考量全案審理進度、被告涉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6 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各  
27 情，認如僅採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28 均不足以防免被告污染事證及確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遂行。

29 三、綜上所論，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復無  
30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為確  
31 保將來訴訟、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

01 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  
02 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06 法官 朱家翔

07 法官 郭于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魏瑜瑩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